

**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辦理臺東縣臺東市及太麻里鄉編號第 2517 號
防風保安林 111 年檢訂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317027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 地點：臺東處知本工作站會議室(臺東縣臺東市青海路 4 段 501 號)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吳芳瑋

肆、 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王委員震哲、李委員訓煌、許委員中立、沈委員淑敏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吳委員昌祐

縣主管機關：邱委員韋達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李委員忠川、李委員榮豐、林委員杉主

伍、 出、列席單位：

臺東縣政府漁業科：陳科長文泰、張技士雅雯

林務局：范簡任技正家翔、張科長璿云、吳技士芳瑋

臺東林區管理處：葉課長明璋、王技正琦瑩、何專員淑玲、周技士香宏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報告事項：

一、 本案經林務局臺東處 111 年辦理保安林檢訂，擬檢討解除區域面積合計 1.317027 公頃，現況及解除依據如下：

(一) 臺東縣太麻里鄉荒野段 1063 之內、1129 之內、1131 之內、1136 之內等 4 筆地號，有三和海濱公園及三和定置漁場之觀光魚市場、整補網場等既有公共設施（公園相關設施：遊樂設施、觀景平臺、廁所、廣場平臺、階梯、步道及綠地等，漁場相關設施：拍賣場、整補網場及曬網用地等）及道路等公眾使用空間，面積合計 0.894211 公頃。由臺東縣政府提出土地撥用申請在案，依林務局 111 年 8 月 2 日林政字第 1111624078 號函核屬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規

定，得予解除保安林。

- (二) 臺東縣太麻里鄉荒野段 1041-1、1043、1045 之內等 3 筆地號土地，使用現況為魚塭，其毗鄰土地之使用地類別為養殖用地、農牧用地等，面積合計 0.422816 公頃。依正射影像判釋，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為非營林態樣之魚塭養殖使用，符合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規定，得解除保安林。

- 二、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查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須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並將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至 112 年 4 月 11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臺東處辦理本號保安林 111 年檢訂，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317027 公頃案，提請討論。

一、說明：

- (一) 請臺東縣政府就申請撥用「三和海濱公園及三和定置漁場」公共設施部分，提出簡報說明。
- (二) 請臺東林管處就本號保安林擬檢討解除一部(太麻里鄉荒野段 1041-1、1043、1045 之內、1063 之內、1129 之內、1131 之內、1136 之內等 7 筆地號，1.317027 公頃)提出簡報說明。
- (三) 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且查無同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
- (四) 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二、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委員發言內容如下：

- (一) 王委員震哲：同意解除 1.317027 公頃。

本案經現場勘查，保安林擬解除區域已失去原有功能，而擬新編

入範圍比擬解除範圍更大，應可取代解除區域之保安林功能，原則同意解除。

(二) 李委員訓煌：同意解除 1.317027 公頃。

1. 本案擬解除保安林地面積 1.317027 公頃，原則同意，惟其中荒野段 1041-1、1043 及 1045 之內等地號部分，既係按照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欲予解除，請確實根據 82 年 7 月 21 日時可判釋之既有魚塭範圍辦理
2. 建議管理單位加強保安林地之經營管理，目前未完全植栽造林之區塊，宜儘速編列預算推動辦理，以發揮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

(三) 許委員中立：同意解除 1.317027 公頃。

1. 同意三和定置漁場、海濱公園及魚塭兩案之解編。
2. 有關部分土地未納入解除範圍但有魚塭使用部分，應再確認為退讓修整或範圍調動。
3. 保留為保安林使用範圍，植生應儘量維持或恢復。

(四) 沈委員淑敏：同意解除 1.317027 公頃。

1. 擬解編區域之現況確實已失去保安林之功能，且難以恢復原有功能，符合解編條件。
2. 本段海岸已興建三和海堤與前置消波塊，雖在過去數十年已發揮保護較果，但顯示仍有較高海岸侵蝕潛勢，海濱公園(含定置漁場)之使用應遵照撥用計畫說明，土地使用強度不宜提高。
3. 同意本案解編。

(五) 吳委員昌祐：同意解除 1.317027 公頃。

1. 本案擬解除區域原列入保安林之非營林態樣，然經保安林檢訂檢討，該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爰同意解除。
2. 工作站已針對魚塭周邊未列入解除區域，仍屬保安林範圍內之非營林態樣，請業主切結於今年 7 月底前確實排除。

(六) 李委員忠川：同意解除 1.317027 公頃。

本段海岸之前置消波塊於風災來襲時，均能發揮有效的保護作用，因此同意解除。

(七) 李委員榮豐：同意解除 1.317027 公頃。

基於在地活化發展，同意解除保安林。

(八) 林委員杉主：同意解除 1.317027 公頃。

(九) 邱委員韋達：同意解除 1.317027 公頃。

三、決議：

(一) 本號保安林擬檢討解除區域面積合計 1.317027 公頃，坐落臺東縣太麻里鄉荒野段 1063 之內、1129 之內、1131 之內、1136 之內等 4 筆地號土地，面積 0.894211 公頃，核屬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符合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同段 1041-1、1043、1045 之內等 3 筆地號土地，面積 0.422816 公頃，符合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情形。

(二) 本案經出席委員 10 人現場勘查，臺東縣政府、臺東處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同意解除之委員計 10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 6 條第 2 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

(三) 魚塭解除區域旁仍屬保安林範圍空地上之碎石級配，請工作站清除地上物並補植恢復造林；其餘占用設施，請工作站督導占用人確實完成排除。

(四) 請臺東縣政府依森林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撥用後確實依撥用計畫管理使用。

玖、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辦理「臺東縣臺東市及太麻里鄉編號第 2517 號防風保安林 111 年檢訂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317027 公頃」案之現勘、會議照片

